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2024〕125号

## 关于金山墓园新增福安区墓穴费和 调整护墓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金山墓园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开平金山墓园有限公司新增福安区墓穴费标准和调整护墓管理费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后，现批复收费标准如下：

- 新增福安区墓穴费 18700 元/穴（含首次安装）。
- 护墓管理费调整为 200 元/穴·年（不分类）。

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请严格落实价格公示制度。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民政局、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

主办股室：价格股